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司法院依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四項授權規定，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訂定發布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，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。現為配合實務上作業情形，爰擬具「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 配合本修正條文第九條，增訂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司法院大法官從事研究、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時，準用本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
二、 因視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之司法院大法官，亦包含由法官、檢察官轉任者，故得從事之業務種類不宜侷限於研究，爰增訂業務種類，以符實需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
三、 增定第十條第二項，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